

泗洪县 2024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标志标线日常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JHZY-G2024-0007 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JSZC-321324-JHZY-G2024-0007001)

项目名称: 泗洪县 2024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标志标线日常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4-JHZY-G2024-0007 号

分包号: JSZC-321324-JHZY-G2024-0007 号

甲方: (买方) 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卖方) 江苏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县 2024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标志标线日常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4-JHZY-G2024-0007 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1.2 标的质量:

1.2.1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1.2.2 产品必须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  
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1.2.3 辅料、配件及在整体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不能缺少或必需的一切附属配  
件必须为专业生产企业的定型品牌产品,不得使用已经淘汰或拼凑、组装的伪劣、  
假冒部件及产品。

1.2.4 本合同项目质量交工验收时评定合格和竣工时评定优良。

1.3 标的数量(规模):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

同。

#### 1.7 包装方式：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圆（112863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进度款：服务期限截止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货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两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超过售后服务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

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 0.1% 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 附件

## 标的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1	二波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普通型)	倍驰	GR-A-4E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00	米	150.00	150000.00
2	二波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更换(普通型)	倍驰	GR-A-4E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480	米	150.00	72000.00
3	二波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更换(加强型)	倍驰	GR-A-2E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00	米	150.00	30000.00
4	二波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更换(加强型)	倍驰	GR-A-2E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50	米	150.00	37500.00
5	三波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普通型)	倍驰	GR-A-4E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500	米	160.00	80000.00
6	三波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更换(普通型)	倍驰	GR-A-4E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0	米	160.00	16000.00
7	拼接螺栓	倍驰	M16-32.5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00	套	5.00	5000.00
8	拼接螺栓	倍驰	M16-170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300	套	7.00	2100.00
9	焊接螺栓	倍驰	定制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50	套	3.00	450.00
10	防阻块	倍驰	FZ196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00	个	60.00	12000.00
11	托架	倍驰	TJ300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80	个	7.00	560.00
12	护栏端头	倍驰	R-60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50	个	260.00	13000.00
13	护栏端头贴膜	倍驰	III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50	个	85.00	4250.00
14	钢立柱 114mm×1.95m	倍驰	定制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30	根	50.00	1500.00
15	钢立柱 140mm×2.35m	倍驰	定制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0	根	160.00	16000.00
16	0.6m×1.2m 线性诱导标志	倍驰	BZ-1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	套	800.00	8000.00

18	单柱式警告标志	倍驰	BZ-DZ-JG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42	套	900.00	37800.00
19	单柱式指示标志	倍驰	BZ-DZ-ZS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42	套	900.00	37800.00
20	维修单立柱交通标志	倍驰	定制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75	个	50.00	3750.00
21	单立柱交通标志板面换膜	倍驰	III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	m <sup>2</sup>	80.00	800.00
22	单立柱交通标志更换版面	倍驰	III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0	块	200.00	4000.00
23	更换单立柱杆件	倍驰	定制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	根	300.00	3000.00
24	更换单立柱基础	倍驰	定制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	个	180.00	1800.00
25	●双柱式交通标志(核心产品)	倍驰	BZ-SZ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6	套	5900.00	35400.00
26	双柱式交通标志更换版面	倍驰	III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5	m <sup>2</sup>	400.00	6000.00
27	双柱式交通标志维修版面	倍驰	定制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5	块	100.00	1500.00
28	更换双柱	倍驰	BZ-SZ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6	根	2200.00	13200.00
29	更换双柱基础	倍驰	定制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6	个	1200.00	7200.00
30	龙门架	倍驰	BZ-LMJ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40	米	200.00	8000.00
31	更新单悬臂指路标志立柱	倍驰	BZ-XB-ZL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2	根	3200.00	38400.00
32	更新单悬臂交通标志板面	倍驰	III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0	m <sup>2</sup>	500.00	10000.00
33	维修单悬臂交通标志牌版面	倍驰	定制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5	个	300.00	4500.00
34	单悬臂交通标志牌版面换膜	倍驰	III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0	m <sup>2</sup>	500.00	10000.00
35	拆除单悬臂标志牌指路标志	倍驰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	套	50.00	500.00
36	拆除单悬臂标志牌警告标志	倍驰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4	套	50.00	200.00
37	公路警示桩	倍驰	Φ-102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50	根	80.00	4000.00
38	防撞桶	倍驰	FZT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35	个	200.00	7000.00

39	热熔标线	倍驰	热熔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7500	m <sup>2</sup>	43.00	322500.00
40	直行箭头	倍驰	热熔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5	个	215.00	3225.00
41	转弯箭头	倍驰	热熔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5	个	265.00	3975.00
42	直行+转弯箭头	倍驰	热熔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5	个	298.00	4470.00
43	水除线	倍驰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85	m <sup>2</sup>	48.00	8880.00
44	振动标线	倍驰	热熔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40	m <sup>2</sup>	120.00	28800.00
45	附着式轮廓标	倍驰	LKB-FZ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52	个	10.00	520.00
46	立杆	倍驰	LG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	套	600.00	6000.00
47	灯头	倍驰	DT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5	套	800.00	20000.00
48	基础	倍驰	定制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	m <sup>2</sup>	600.00	1200.00
49	法兰盘螺栓除锈	倍驰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5	个	10.00	250.00
50	防眩板	倍驰	FXB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310	块	60.00	18600.00
51	隔离护栏	倍驰	HL-GL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100	米	30.00	3000.00
52	防抛网	倍驰	FPW	江苏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200	米	120.00	24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1128630.00元）									

